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205,722股。

● 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640,7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股,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8名,股份数量为94,64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5%。其中,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为90,205,72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7名;除首发部分限售股外,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435,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

(二)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362,344股,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443,0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QM10 LIMITED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自愿锁定承诺:

1.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直接股份;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间接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3.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6.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7.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1.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罗茁、清控华科、启明融合、海宁聚恒保、湖州云蒿、倍博景初、清控银杏、启迪腾业、蓝基金、浙华武岳峰、QM10、启迪孵化器、合肥蔚悦、远翼永宣、丝路科创、华能聚能保、上杭鼎峰、清启陆石、银杏自清、融智翠微、东方氢能、海国智鑫、海国翠微、蓝天天兴、青英基金、天津昱航、西藏龙芯、国同汇智、杭州荟能、嘉兴鼎尚、株洲长证、鼎峰高佑、楚天长兴等33家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八)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管计划承诺其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640,72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90,205,722股。

2.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3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5.05%	9,102,300	0
2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5.05%	9,102,300	0
3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3.09%	5,556,250	0
4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3.01%	5,416,769	0
5	QM10 LIMITED	5,416,769	3.01%	5,416,769	0
6	钱昊	4,649,779	2.58%	4,649,779	0
7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聚恒保险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	2.10%	3,786,323	0
8	湖州云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170	2.09%	3,765,170	0
9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771	1.99%	3,589,771	0
1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789	1.88%	3,385,789	0
11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1.78%	3,200,000	0
12	舒鹏	2,972,614	1.65%	2,972,614	0
13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125	1.54%	2,778,125	0
14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8,125	1.54%	2,778,125	0
1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91,525	1.44%	2,591,525	0
16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64	1.17%	2,115,264	0
17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352	1.09%	1,962,352	0
18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211	0.94%	1,692,211	0
19	罗茁	1,483,569	0.82%	1,483,569	0
2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0.77%	1,389,062	0
21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0.71%	1,270,525	0
22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0.71%	1,270,525	0
23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0.69%	1,250,156	0
24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0.59%	1,057,632	0
25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0.59%	1,057,632	0
26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0.59%	1,057,632	0
27	东方江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0.59%	1,057,632	0
28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47%	847,017	0
29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恒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47%	847,017	0
30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47%	847,017	0
3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34%	615,367	0
32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28%	508,208	0
33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	0.26%	475,934	0
34	嘉兴鼎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	0.26%	465,358	0
35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53	0.23%	423,053	0
36	扬州瞪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23%	416,719	0
37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1	0.00%	4,231	0
38	中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35,000	2.46%	4,435,000	0
合计		94,640,722	52.55%	94,640,72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2,591,525股处于冻结状态。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0,205,72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4,435,0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94,640,72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6-00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炼油产品			
柴油	246.97	244.74	15,479,375
汽油	312.13	312.19	24,656,133
航空煤油注1	225.09	131.71	6,427,361
化工产品			
对二甲苯	68.07	68.10	4,094,974
苯	35.07	35.05	1,924,103
乙二醇	4.23	4.17	159,500
环氧乙烷	11.67	11.30	606,917
乙烯注2	60.71	0.40	24,196
聚乙烯	53.00	52.87	3,977,634
聚丙烯	40.13	40.12	2,893,202
腈纶	2.47	2.48	310,384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5年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5年均价	2024年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柴油	6,325	6,892	-8.22%	-5.43%
汽油	7,898	8,545	-7.57%	-3.92%
航空煤油	4,880	5,437	-10.24%	1.78%
乙烯	6,078	6,386	-4.83%	-
对二甲苯	6,014	6,983	-13.89%	-2.09%
苯	5,490	7,285	-24.65%	-8.59%
乙二醇	3,821	4,008	-4.65%	-10.83%
环氧乙烷	5,370	-	-	-5.31%
聚乙烯	7,523	7,997	-5.92%	-3.85%
聚丙烯	7,211	7,497	-3.81%	-4.32%
腈纶	12,504	13,159	-4.97%	-1.78%
原材料名称	2025年平均加工成本	2024年平均加工成本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原油	3,872	4,282	-9.57%	-1.62%

*环比指2025年第四季度与2025年第三季度对比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人民币12.89亿元到人民币15.76亿元。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约为人民币12.80亿元到人民币15.6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人民币12.89亿元到人民币15.76亿元,与2024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约为人民币12.80亿元到人民币15.64亿元,与2024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428,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16,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38,00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30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于2025年业绩预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5年国际原油价格总体震荡下行,产品市场需求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主要炼化产品毛利空间缩减,叠加四季度公司生产装置大修影响,商品总量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阳光,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共计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8)。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芦苇